

证券代码：836311

证券简称：赛诺贝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慧日”）拟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大道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黄河大道科技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整的贷款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贷款内容以双方届时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为保证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实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韬先生自愿以其名下的一处不动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66号恒大城，建筑面积273.45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授信向河北银行黄河大道科技支行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同时张韬先生及其配偶刘晓育女士自愿为该笔贷款向河北银行黄河大道科技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届时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张韬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